



行政复议助推涉企执法规范化

法治观察

各级行政机关应以《指导意见》为行动指引,以典型案例为治理镜鉴,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企业在每一次执法活动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周敏

近日,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发布《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相关举措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规范

法律人语

□ 刘晓春

前不久,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倡议》,提出要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研发具备一键启动、防绕过功能的未成年人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健全保护体系等。

当前,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体系,相关工作机制和治理体系也在快速形成,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其中,“未成年人模式”是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中较为重要的实践。随着《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等规范与标准的出台,这一模式不断迭代更新,已成为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的保护工具。然而,该模式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内容池和功能建设、家长技能培育等方面仍存在诸多提升空间。特别是目前我国有近两亿未成年网民,如何有效识别其未成年人身份成为一大挑战,而这恰恰是对其实施特殊保护的前提。

未成年人的身份识别面临技术和制度上的双重挑战。从技术层面看,对于未主动披露自身年龄的未成年人用户,需要平台根据其行为特征进行评估判断,以识别出“疑似”未成年人的用户。这就要求平台企业具备相应的数据积累和技术能力,开发相应的模型。但更大的困难来自制度层面。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未经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处理未成年人信息。这就导致了身份识别合规实践的悖论——平台企业需要识别出未成年人才有可能履行保护义务,但识别过程本身又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这使得平台企业极易陷入两难境地。而如果不能有效识别出未成年人,就很难运用未成年人模式对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

除了识别未成年人身份,在一些特殊场景下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并对其画像同样具有必要性。例如,面对网络性侵、隔空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高危情况,有必要通过开发技术模型来分析相关场景与用户,并及时进行预警和防范。在这些特殊场景中,如果能允许平台企业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分析用户画像,而不拘泥于严格的授权规则,将有助于提高平台企业防范侵害的积极性,为未成年用户提供更有力的保护。当然,这些信息处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循目的限定原则,以避免对相关信息进行超出保护目的的处理和使用。

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各种应用,如聊天工具、人工智能助手以及各种智能体,不仅拓展了未成年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途径,也增强了他们制作和传播内容的能力。然而,高度个性化、互动性的人工智能应用,由于其内容供给的私密性以及对未成年人更强的影响能力,需要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例如,在人工智能聊天工具等场景中,可以借助人工智能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结合未成年人的行为特征、兴趣爱好及价值观培育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内容定制和正向引导。在此过程中,收集个人信息和处理用户画像的价值不仅体现在身份识别、侵害防范等基础领域,还体现在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优质内容、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等方面。这有助于我们在人工智能时代充分运用技术发展带来的便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愿景和目标要落到实处,笔者认为,必须牢牢并重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和人工智能工具的现状和特点。在技术上,要积极开发促进保护和发展的功能模块;在制度上,要明确规则,确认平台基于权益保护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用户画像处理行为,属于履行保护未成年人义务的“法定义务”,该行为可以不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授权。当然,这些处理行为应当严格限定在上述目的的范围之内,并从监管层面和行业自律层面确立更加细化的规范,避免企业陷入两难合规境遇,为互联网行业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创新实践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巩固拓展行政执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是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部分地区、领域涉企执法中仍存在执法标准不一、重处罚轻服务等现象,不仅加重了企业负担,而且影响市场发展活力。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具有“刀刀向内”的监督特性——通过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既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能从源头规范执法行为。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通过聚焦涉企罚款、涉企政务失信、涉企管理领域案件及涉企规范性文件等监督靶点,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督促机制,有助于确保监督实效。

《指导意见》强调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要求行政复议机构与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联及监管部门紧密协作,推广案件回访机制,主动解决企业困难,开展联合调研倾听企业声音,最终在涉企执法领域形成“共研问题、共纠违法、共促实效”的多维制度协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这些部署来看,《指导意见》旨在将行政复议规范涉

企执法从个案纠偏升级到制度性监督,推动行政机关改进涉企执法行为、完善涉企执法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企行政争议的发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行”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以专门立法形式确立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其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指导意见》正是对这一法律条文精神的操作性延伸,将立法保护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救济实践,这种立法与执法的无缝衔接,体现了法治体系对民营经济的立体化保障。

另外,此次同步发布的十个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行政复议制度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中的系统治理效能。如案例一中,江苏省某住建局依据县级文件向企业收取670万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复议机构通过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发现该收费要求与上位法冲突,不仅撤销了该住建局

止了相关文件,实现了行政复议监督效能从“纠正单次违法”向“系统治理”的升级。案例四中,湖北省某市政府未履行国企改制承诺,面对多年未解决的负责资产补偿问题,行政复议机构精准认定行政允诺效力,通过听证释法促成政企签订新的补偿协议,解决了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并推动政府守信践诺。这些案例凸显了行政复议“个案审理—制度审查—机制完善”的递进式监督,既及时阻断不当行政行为对企业权益的侵害,又从源头根除了涉企执法的制度隐患,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兼具力度与深度的法治保障。

《指导意见》与典型案例的配套发布,展现了我国运用法治化、制度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为。各级行政机关应以《指导意见》为行动指引,以典型案例为治理镜鉴,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企业在每一次执法活动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唯有如此,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最可靠的后盾,推动谱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对帮信犯罪要坚持综合治理

一语中的

□ 刘为军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规则指引,为推动帮信犯罪的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近年来,我国信息网络犯罪高发频发,已成为危害网络安全、公共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突出问题。信息网络犯罪的组织化、链条化、产业化特征明显,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多非孤立个案,而是围绕诈骗犯罪形成的大量违法犯罪的聚合体。帮信犯罪作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版图中最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案件数量多年来居高不下。据公开报道,全国法院2023年一审审结的帮信犯罪案件超过10万件,2024年全年和今年上半年帮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于高位。与此同时,帮信犯罪治理也是当前信息网络犯罪治理体系中相对薄弱的环节。

不可否认,随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我国在帮信犯罪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突破,但犯罪治理从来不是静态和线性的。信息网络犯罪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庞大黑灰产业的支撑;也正是由于黑灰产业的